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经华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065973735310113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怡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div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00AEEF; color: white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<h3>上海经华口腔门诊部</h3><p>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黏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影像科;X射线诊断专业</p><p>接诊时间: 早9:00-18:00 联系电话: 021-56427212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纬地路386号</p></div>		
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纬地路386号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56427212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1443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经华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08—07—G039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八月 七 日